

附件 1

#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
1.2 适用范围 .....	2
1.3 工作原则 .....	2
1.4 事件分级 .....	3
1.5 预案体系 .....	3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	3
2.2 市级专家组 .....	4
2.3 地方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	4
2.4 现场指挥机构 .....	5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
3.1 监测和监控 .....	5
3.2 预防工作 .....	6
3.3 预警 .....	6
3.3.1 预警分级 .....	6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7
3.3.3 预警措施 .....	8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	8
3.4 信息报告 .....	9
3.4.1 信息报告内容 .....	9

3.4.2 信息报告渠道 .....	10
3.4.3 信息报告流程 .....	10
4 应急响应 .....	11
4.1 先期处置 .....	11
4.2 应急响应 .....	11
4.3 市级一级响应 .....	12
4.3.1 启动响应 .....	12
4.3.2 指挥协调 .....	12
4.3.3 响应措施 .....	13
4.4 市级二级响应 .....	15
4.5 响应终止 .....	15
4.5.1 响应终止条件 .....	15
4.5.2 响应终止程序 .....	16
5 后期工作 .....	16
5.1 善后处置 .....	16
5.2 事件调查处理 .....	16
5.3 总结评估 .....	17
6 应急保障 .....	18
6.1 预案保障 .....	18
6.2 值守保障 .....	18
6.3 预警保障 .....	18
6.4 机制保障 .....	18
6.5 队伍保障 .....	18
6.6 物资装备保障 .....	19

6.7 技术保障 .....	19
6.8 资金保障 .....	20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20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20
7.1 宣传教育 .....	20
7.2 培训 .....	21
7.3 演练 .....	21
8 附则 .....	21
8.1 定义 .....	21
8.2 预案管理 .....	21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1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2
附件 2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24
附件 3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 职责 .....	29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名单 .....	32
附件 5 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	33

#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建立健全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丽水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对 2017 年版应急预案的修编，自上一版（2017 年版）应急预案实施以来已有 5 年的时间，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名称及相应应急职责均有较大变化，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遂昌县各新增 1 个化工园区。本预案修编过程中对上述变化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预案体系章节，加强与省级上位预案、丽水市其它同层位预案的衔接，对丽水市下辖区县应急预案的指导；预案实施过程中体现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应急预警、信息报告等方面的应用；预案增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 号）、《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环保部令第 17 号）、《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政发〔2005〕12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河道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丽水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二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

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 **1.4 事件分级**

根据《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6〕117号），按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5 预案体系**

1.本预案衔接《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丽水市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本预案为丽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相协调。

3.本预案作为上位预案，统领、协调丽水市各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成立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移

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丽水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职责、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2.2 市级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事业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维护并动态更新。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建立各地环境应急专家组。

## **2.3 地方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市县及其

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监控

各级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尤其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地提供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以满足政府决策及公众环境知情权益的要求。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及重金属企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行政区域内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1.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安监部门负责。

2.交通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负责。

3.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水利和建设部门负责。

4.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国土、水利、地震、气象部门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3.2 预防工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地质脆弱有山体滑坡风险地区、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统筹协调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3.统筹安排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执行。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2.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3.3.2.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市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 1.通过丽水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 2.通过已建立的市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
- 3.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 4.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 5.由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 3.3.2.3 预警发布流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 1.市级预警发布流程

市级预警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蓝色）、三级预警（黄色）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签发；二级预警（橙色）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一级预警（红色）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发。

## 2.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预警发布

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授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本地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

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3.4 信息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海事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灾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较大(III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本级政府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市政府应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市)影响的。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

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市委市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按照本单位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 **4.2 应急响应**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和二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省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将在省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跨市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根据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分级。

### **4.3 市级一级响应**

#### **4.3.1 启动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组成方案，并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并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3.2 指挥协调**

一级响应启动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联通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事发地县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3.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5.研究决定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 7.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 8.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 9.视情况向相近、相邻市或省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10.配合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3 响应措施**

#### **4.3.3.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3.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 **4.3.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3.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根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4.3.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

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3.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4 市级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启动市级二级响应，报市政府备案，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市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 3.联通事发地有关应急指挥平台与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
- 4.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对跨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6.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4.5 响应终止**

#### **4.5.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5.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 **5.2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较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

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 总结评估

1.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分别由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与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2.应急过程评价。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

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 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纳入统一的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6.5 队伍保障**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处置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市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

队伍、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市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 **6.7 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建立完善的省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建立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6.8 资金保障**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与宣传主管机构对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7.2 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全市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演练。

# 8 附则

## 8.1 定义

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8.2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2月23日印发的《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附件 2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单位的管理，做好生态破坏事件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参与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活类救灾物资以及省级调拨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出库和调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布点，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回收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市级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市林业局：**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甄别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县（市、区）政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由此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城市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城市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管通航水域内河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港口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负责监督和指导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市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健委）：**负责实施医疗救援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组织评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生态破坏与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受污染的食品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提供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推动应急避灾场所建设。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防办）：**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防疏散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做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影响；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科学技术局（市科技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广旅体局）：**通过开展文化活动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丽水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饮用水原水供应单位负责污染区域属地水源地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参与组织规划备用水源地必要的取水和应急供水能力建设。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 附件3 丽水市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二、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

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加强属地内媒体、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地做好信息发布；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灵敏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	13905883457
2	邵杭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15788829
3	江伟军	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905780303
4	潘洁	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5886816
5	楼激扬	丽水市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05788896
6	邓霞君	丽水市气象局气象台	高级工程师	13857073914
7	甘爱飞	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级工程师	13666552093
8	黄钧超	丽水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市政工程师	13676509663
9	黄亦良	丽水市中心医院	高级工程师	15157828537
10	周春何	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95792140
11	周超	丽水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	13757868628
12	张俊	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57085780
13	朱岩华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师	13575364660
14	茅宏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7822115
15	王黎瑾	丽水学院	副教授	13666568917
16	王振宇	丽水学院	讲师	18805889552
17	陈官士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5888863
18	毛瑞翔	丽水市水资源中心	工程师	13867089299
19	周裕民	浙江丽水有邦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7842220
20	陈自刚	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5887759

## 附件 5 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位置及内容
1	加强与不同层级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补充 1.5 预案体系章节，完善与省级上位预案、市级同级别预案、区县级预案的衔接。
2	体现互联网技术应用。	在 3.3.2.2 预警信息发布、3.4.2 信息报告渠道、4.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7.1 宣传教育章节补充互联网技术在应急过程中的应用。
3	应急预案体现丽水山区特点。	在 3.2 预防工作章节中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补充完善对地质脆弱有山体滑坡风险地区的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内容。
4	核实部门名称。	梳理全文，核对各部门名称，前后保持一致。
5	增加应急专家组名单。	补充附件 4 章节应急专家组名单。